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6 年 7 月 12 日中市服字第 1060002393 號函訂定

108 年 5 月 15 日中市服字第 1080002153 號函修正

109 年 4 月 28 日中市服字第 1090002348 號簽修正

112 年 6 月 30 日中市服字第 1120016258 號簽修正

113 年 03 月 26 日中市服字第 1130005391 簽修正

113 年 07 月 18 日中市服字第 1130014631 簽修正

- 一、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處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三、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情形。本處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三）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嚴刑，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四）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五）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五、本處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申訴專線電話：04-22289111-36300

申訴專用傳真：04-23553140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where27@taichung.gov.tw

六、本處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處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七、本處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一)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如照明設備等，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二)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報復情事。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5.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處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有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3.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4.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5.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6.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

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7.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情節重大者，本處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8.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處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處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處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處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處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員工於非本處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處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處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十、本處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處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處長指定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除人事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處長就本處在職員工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任。任期內出缺時，由承接其業務人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處員工性騷擾時，本處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一、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處機關首長者，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

事件，應向上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非公務人員、聘用人員遭受機關首長性騷擾得逕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 十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處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線上填報。

- 十三、申訴人向本處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處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 十四、本處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處處理前項申訴時，除依第十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屬性別平等工作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填報，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屬性騷擾防治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於規定期程內移送社會局，並回報本處上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處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處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處就該申請事件為準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處命其迴避。

- 十七、申訴處理單位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處理單位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十八、本處自接獲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結案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調查完成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認本處未處理或不服本處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 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本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複審。
2. 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申訴期限之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擾防治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社會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 十九、本處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二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處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線上填報。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處並將協助申訴人

提出告訴。

本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處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二十一、本處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二、本辦法奉處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